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38 目 錄 8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2~15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6~3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60		四、
(五)關係人交易	60~68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6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9~70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八、
(十)其 他	72~79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86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八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及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九所述事項日期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三十五)	\$ 49,324,773	\$ 23,701,598	108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5,972,328	\$ 6,944,375	( 14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	60,345,312	33,856,902	7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2,290,953	1,517,300	5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六及三十五)	49,380,384	57,353,297	( 1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及三十五)	7,188,706	14,195,538	( 4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3,111,756	16,375,773	( 81 )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4,916,052	4,882,438	1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七及三十五)	36,697,716	48,312,402	( 24 )	23052	應付保險給付	447,150	357,777	25
13500	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三十五)	370,767,823	362,777,928	2	23054	保險同業往來	226,657	183,175	2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98,599,009	139,121,070	( 29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四及三十四)	9,683,214	9,813,775	( 1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三十六)	217,614,685	126,032,251	7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二)	285,752,877	270,341,671	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383,314	123,012	212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十三)	13,514,300	13,514,300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8,353,155	9,275,309	( 10 )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21,552,977	13,197,800	63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314,215,368	265,105,698	19	24401	短期借款	577,227	-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	24,462,274	6,045,149	305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	24,462,274	6,045,149	305
15597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7,132	540,674	( 99 )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560,259	-	-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三十六)	74,604,467	76,680,692	( 3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三十六)					未滿期保費準備	5,071,990	4,877,201	4
	成 本					壽險責任準備	880,606,059	780,006,873	13
18501	土 地	13,380,282	12,182,199	10		壽險特別準備	9,361,293	8,085,719	16
18521	房屋及建築	9,567,770	9,424,233	2		未決賠款準備	1,045,590	452,026	131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577	146,336	23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	3,904,979	3,397,320	15
18551	其他設備	4,601,407	3,977,177	16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466,408	3,061,574	( 19 )
	重估增值	2,287,026	2,496,475	( 8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三十五)	1,559,260	1,175,058	3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017,062	28,226,420	6		負債合計	1,281,160,553	1,142,049,069	12
	減：累計折舊	( 4,571,210 )	( 4,391,712 )	( 4 )		母公司股東權益			
	未完工程	2,052,993	1,707,453	20	31000	股本(附註二十六)	40,743,739	38,660,521	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7,498,845	25,542,161	8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七)	12,870,597	15,808,061	( 19 )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1,243,767	1,321,298	( 6 )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八)			
	其他資產淨額				32001	法定公積	1,161,708	947,626	23
19571	償債基金(附註十八)	1,000,000	1,000,00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686,629	( 100 )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七及三十六)	22,395,126	16,572,426	35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868,674	9,145,839	95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合計	23,395,126	17,572,426	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08 )	( 3,773 )	18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155,267	( 59,370 )	7,099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附註三)	( 204,719 )	-	-
					32542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九)	( 260,738 )	-	-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6,331,420	65,185,533	17
					39500	少數股權	2,512,933	2,503,038	-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78,844,353	67,688,571	16
19999	資 產 總 計	\$ 1,360,004,906	\$ 1,209,737,640	1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360,004,906	\$ 1,209,737,640	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墾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 重 編 後 )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 附註三十五 )	\$ 11,756,337	\$ 10,751,199	9
51000	利息費用	( 1,150,271 )	( 1,896,363 )	39
	利息淨收益合計	10,606,066	8,854,836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01	保費收入	30,957,348	34,082,401	( 9 )
4240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15,636	357,499	( 12 )
424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 附註二 )	7,410,665	1,549,323	378
52401	再保險支出	( 878,294 )	( 950,730 )	8
52403	承保費用	( 15,498 )	( 24,950 )	38
52405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4,247,974 )	( 11,870,294 )	( 20 )
52407	安定基金支出	( 34,250 )	( 35,643 )	4
524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附註二 )	( 7,410,665 )	( 1,549,323 )	( 378 )
42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81,093	2,541,354	68
52000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 2,149,121 )	( 1,973,867 )	( 9 )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3,437,431 )	( 61,271 )	( 5,510 )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損失 ) ( 附註十一 )	7,032	( 565 )	1,345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 附註 三十二及三十五 )	3,572,010	1,414,604	153
49870	兌換損失 ( 提存 ) 收回各項保險責 任準備 ( 附註二 )	( 3,610,202 )	( 10,499,973 )	66
58401	提存保費準備	( 32,809,618 )	( 34,050,374 )	4
58403	提存特別準備	( 92,044 )	( 568,010 )	84
58405	提存賠款準備	( 670,519 )	( 103,308 )	( 549 )
48401	收回保費準備	9,987,325	7,851,578	27
48403	收回特別準備	18,908	-	-
48405	收回賠款準備	60,778	6,804	793
49890	( 提存 ) 收回各 項保險責任準 備淨額	( 23,505,170 )	( 26,863,310 )	12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重 編 後 ) 金	額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三十一)	\$	11,529,662	\$	14,572,374	( 21)
49989	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	(	1,388,832)	(	364,854)	( 281)
49999	其他雜項淨利益(附註三、九、十二及十四)		<u>346,402</u>		<u>357,895</u>	( 3)
	淨收益合計		<u>12,348,477</u>		<u>9,535,506</u>	30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收回呆帳	(	<u>711,214)</u>		<u>82,464</u>	( 962)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及三十五)					
58501	用人費用	(	4,299,316)	(	4,099,464)	( 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43,223)	(	410,368)	( 8)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u>710,862)</u>	(	<u>624,888)</u>	( 14)
	營業費用合計	(	<u>5,453,401)</u>	(	<u>5,134,720)</u>	( 6)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183,862		4,483,250	38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三十四)		<u>31,486</u>	(	<u>477,852)</u>	107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215,348		4,005,398	55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估計所得稅費用173,580仟元之淨額)(附註三)		<u>932,572</u>		-	-
69000	合併總純益	\$	<u>7,147,920</u>	\$	<u>4,005,398</u>	78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7,125,105	\$	3,976,647	79
69903	少數股權		<u>22,815</u>		<u>28,751</u>	( 21)
69900	合併總損益歸屬合計	\$	<u>7,147,920</u>	\$	<u>4,005,398</u>	78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前(重編後)	稅後(重編後)
7000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三十)						
70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52	\$	1.52	\$	1.14
700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稅後淨額		<u>0.27</u>		<u>0.23</u>		-
700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合計	\$	<u>1.79</u>	\$	<u>1.75</u>	\$	<u>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 重 編 後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三十)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33	\$ 1.34	\$ 1.12	\$ 1.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稅後淨額	<u>0.24</u>	<u>0.20</u>	<u>-</u>	<u>-</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57</u>	<u>\$ 1.54</u>	<u>\$ 1.12</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7,147,920	\$ 4,005,39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932,572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6,215,348	4,005,398
備抵呆帳(沖回)提列	2,232,308	( 46,360 )
折 舊	365,606	296,016
遞延費用攤銷	77,617	114,352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 7,098 )	208,213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23,505,170	27,313,25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7,032 )	56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6,471,198 )	( 4,407,115 )
資產減損損失	518,204	101,47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3,437,431	61,2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296	2,773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 3,004,826 )	( 600,131 )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559,316 )	( 100,872 )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1,054	737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	88	5,47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603,458 )	394,9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0,616,811	6,383,207
附賣回債券投資	2,727,077	( 6,770,660 )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265,301	( 302,904 )
其他金融負債	86,284	239,582
其他資產	( 20,144 )	30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18,313	8,761,353
應付費用	( 616,535 )	( 1,323,603 )
應付保險給付	( 65,268 )	( 77,576 )
保險同業往來	69,043	9,488
其他應付款	( 5,875,145 )	2,451,165
預收款項	( 3,672,129 )	313,809
代收承銷股款	-	( 49,100 )
因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含營業證券)	( 8,748,472 )	( 6,065,3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重編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20,549	(\$ 5,435)
其他負債	<u>167,998</u>	<u>( 4,81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77,877</u>	<u>30,909,4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減少	( 11,276,114)	3,930,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43,172,219	1,023,5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增加	( 49,170,641)	( 20,522,234)
放款增加	( 24,949,234)	( 29,622,394)
放款收回	31,450,172	24,897,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減少	74,119	178,077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3,447,087	( 37,028,286)
不動產投資	( 6,456,091)	( 2,176,323)
出售不動產價款	5,632,486	1,279,452
購置固定資產	( 628,143)	( 558,1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746	7,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13,872)	42,854
催收款(增加)減少	( 10,738)	208,082
遞延費用增加	( 14,875)	( 38,766)
償債基金增加	-	( 1,000,000)
收回轉銷呆帳	89,938	85,098
沖銷不良呆帳	( 2,666,676)	( 770,311)
受限制資產減少	<u>-</u>	<u>22,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079,617)</u>	<u>( 60,042,0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 1,103,822)	4,889,324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0,000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7,544	748,31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088	( 4,02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 198,881)	( 100,6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6,967)	( 134,851)
現金增資	-	5,000,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u>-</u>	<u>29,48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147,038)</u>	<u>6,411,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重編後)
匯率影響數	<u>(\$ 1,123)</u>	<u>(\$ 1,509)</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合併報表用)	<u>-</u>	<u>1,019,9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50,099	( 21,702,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74,674</u>	<u>45,404,0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324,773</u>	<u>\$ 23,701,5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942,178</u>	<u>\$ 861,426</u>
所得稅支付	<u>\$ 35,807</u>	<u>\$ 55,1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股本	<u>\$ -</u>	<u>\$ 469,739</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10,101,082	\$ 1,971,432
支付土地增值稅	( 441,844)	-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8,743)	( 691,980)
預收房地款	( 2,538,009)	-
收取現金	<u>\$ 5,632,486</u>	<u>\$ 1,279,452</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6,466,945	\$ 218,912
加：期初應付款	1,170,279	1,957,411
減：期末應付款	( 1,181,133)	-
支付現金	<u>\$ 6,456,091</u>	<u>\$ 2,176,3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主要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人身保代）及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186人及21,926人。

##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九十四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說明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是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是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誠泰人身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是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誠泰財產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是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 (註1)	是	是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是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投資顧問	94.66%	是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 (註2)	是	否	九十四年第三季方正式成立，故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1：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誠泰人身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2：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2. 九十五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版）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買入定期存單、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參照財政部「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財政部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不良授信資產修正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



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交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土地部份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八十七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 (三)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四)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 (五)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 依據前述 141 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

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

商譽原係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不再攤銷。

####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投資型保險商品負債」、「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及「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認購權證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其發行認購權證時，將買回之價款帳列至其他流動負債下之「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及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 轉換公司債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政部保險司（現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定「保險業務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分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以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傷害保險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自留業務，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同意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列於什項負債項下。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額部份 10% 提列，列於什項負債項下。本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 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或「確定提撥辦法」。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並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之員工，其退休金費用依據精算方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全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

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三)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四)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掛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 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或有發行股數之合計數。

####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孳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會計估計之使用

為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日估列並評估資產負債之金額以及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之揭露；另於財務報表期間估列收入及費用之金額。因此，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上述的估列數不一致。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對九十五年第一季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932,5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72,77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197,563)
	<u>\$ 932,572</u>	<u>\$ 7,775,214</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本期純益增加 932,57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23 元。

##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第一季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第一季與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公司債及國外投資信託資金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國外投資信託資金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有價證券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此項國外投資信託資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營業證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一) 債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債權證券係以有關單位最後交易日之參考價為市價。

(二) 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除興櫃股票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回升時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

價科目。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公開市場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市價，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

### 3.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者，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 4.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外長期債券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政府公債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政府公債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

國外長期債券投資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債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長期債券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債券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此項國外長期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5.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另對國外投資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產生兌換利得，則不作任何調整。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已實現。另期末按市價法評價，未平倉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契約其可能產生之損益，則借記或貸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未實現。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股權連結商品，其中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並於契約期間內依利息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益。另股權連結商品之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其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129,544,841	\$ -
長期投資 (不含權益法及不動 產投資)	466,322,753	-
應收款項 (應收遠匯款)	294,522	-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58,1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 易保證金—自有資產)	34,98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 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84	-
其他流動資產 (出售遠匯 折價)	690,338	-
其他應付款 (應付遠匯款)	( 516,375)	-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 32,454)	-
其他應付款 (發行認購權證負 債淨額)	( 15,586)	-
其他應付款 (賣出選擇權負債 —期貨)	( 10,985)	-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57,353,2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9,121,0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6,032,2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5,3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65,105,6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1,517,300)
	<u>\$ 595,370,325</u>	<u>\$ 595,370,325</u>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 4,428,396	\$ -
利息收入	58,100	-
利息費用	( 32,454)	-
已實現兌換利得	10,154,97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7,911)	-
處分投資利益	-	14,572,3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 61,271)
	<u>\$ 14,511,103</u>	<u>\$ 14,511,103</u>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分析處理，屬商譽者，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等，是項變動，合併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產生之商譽餘額 1,243,767 仟元停止攤銷。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商譽減少 71,221 仟元及不動產投資減少 30,254 仟元，九十四年第一季產生資產減損損失 101,475 仟元，帳列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庫存現金	\$ 3,549,757	\$ 2,867,922
週轉金	192,858	141,890
支票存款	722,032	302,387
活期存款	1,226,743	4,401,069
定期存款	20,477,545	9,807,217
待交換票據	1,559,000	872,771
約當現金	21,631,346	5,357,71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34,508)	( 49,374)
	<u>\$49,324,773</u>	<u>\$23,701,598</u>

## 五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602,961	\$ 3,268,9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7,638,875	7,019,262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094	304,298
外匯存款準備金	5,518	-
央行定存單	44,850,000	21,665,084
拆放銀行同業	4,047,864	1,599,358
	<u>\$ 60,345,312</u>	<u>\$ 33,856,902</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得隨時存取，惟不予計息。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1,327,191	\$ 19,584,544
受益憑證	17,448,505	21,203,123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468,716	4,996,368
政府公債	3,098,374	4,738,169
遠期外匯合約	-	984,860
其他	104,201	56,768
	<u>35,446,987</u>	<u>51,563,832</u>
國外投資：		
股票	5,951,727	3,088,730
基金及受益憑證	199,455	711,593
債券	7,782,215	1,989,142
	<u>13,933,397</u>	<u>5,789,465</u>
	<u>\$ 49,380,384</u>	<u>\$ 57,353,297</u>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	\$ 15,586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10,985
利率交換合約	10,045	-
遠期外匯合約	986,882	-
換匯換利合約	298,200	490,729
外匯換匯合約	1,592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5,940	-
	<u>\$ 1,302,659</u>	<u>\$ 517,300</u>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951,555	\$ 1,000,000
利率交換合約	36,739	-
	<u>\$ 988,294</u>	<u>\$ 1,000,000</u>

新光人壽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人）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二十億美元，已提出信託資金予受託人之金額為 1,613,829,110 美元（包含帳列交易為目的之國外信託基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3,080,001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45,352,718 仟元，合計原始投資成本約新台幣 48,432,719 仟元）。

新光人壽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信用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及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

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無本金利率交換，主要係為規避臺灣新光商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並以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 267,264,617
外匯換匯合約	19,445,786
利率交換合約	27,991,000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41,443

#### 七、應收款項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應收票據	\$ 4,230,804	\$ 7,336,091
應收帳款	21,586,439	25,330,842
應收利息	8,540,422	10,899,884
應收退稅款	782,292	3,631,922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373,259	186,763
應收信用卡保費	55,597	429,014
應收期貨保證金	-	404,659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0,070	-
應收承兌票款	262,743	-
其 他	1,479,106	1,130,289
	<u>37,700,732</u>	<u>49,349,464</u>
減：備抵呆帳	( 1,003,016)	( 1,037,062)
	<u>\$ 36,697,716</u>	<u>\$ 48,312,402</u>

八、放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壽險貸款	\$ 101,915,427	\$ 97,225,184
短期放款	33,914,370	42,302,198
中期放款	103,032,549	92,966,143
長期放款	130,692,070	127,116,757
催收款	4,181,366	6,287,094
	<u>373,735,782</u>	<u>365,897,376</u>
備抵呆帳	( 2,967,959)	( 3,119,448)
	<u>\$ 370,767,823</u>	<u>\$ 362,777,928</u>

- (一)依財政部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及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失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35,911,459	\$ 27,470,533
受益憑證	8,520,465	3,031,070
政府公債	30,907,203	105,459,654
	<u>75,339,127</u>	<u>135,961,257</u>
國外投資		
股 票	15,701,599	2,049,450
基金及受益憑證	6,117,750	252,229
債 券	1,440,533	858,134
	<u>23,259,882</u>	<u>3,159,813</u>
	<u>\$ 98,599,009</u>	<u>\$ 139,121,070</u>

新光人壽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將其持有之新光國際商業大樓、台証金融大樓、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及新光天母傑仕堡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以下簡稱「新光一號」），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出售新光一號不動產並取得新光一號基金之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 3,004,826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559,316 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新光一號受益證券 1,488,743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已出售部分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新光人壽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等不動產予以證券化，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公司以取得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1,608,788仟元作為本不動產證券化交易信用增強目的，並對所移轉之不動產於最終處分時享有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配權利。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均符合(93)基秘第141號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236,127仟元。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憑證計1,608,788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屬已出售部分後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
- (三)新光人壽公司於衡量不動產證券化發行時之保留權利所使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折現率	5.68%	5.06%
空置率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3.30%	6.63%
發行成數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24	1.11

- (四)新光人壽公司於期末衡量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691,980	\$ 916,808
預計發行成數	44.00%	5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5.60%	5.30%
預計折現率	5.68%	5.06%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16,204	1,329,345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212,453	1,216,125
預計空置率	13.42%	5.25%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61,430	1,433,570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48,990	1,422,560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政府公債	\$ 159,598,604	\$ 107,573,538
公 司 債	19,214,577	10,760,075
金融債券	41,309,623	12,186,703
受益憑證	2,456,308	749,660
國外債券	467,573	194,27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 5,432,000)	( 5,432,000)
	<u>\$ 217,614,685</u>	<u>\$ 126,032,251</u>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1,629	\$ 123,012
群和創業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685	-
	<u>\$ 383,314</u>	<u>\$ 123,012</u>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 損 )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 重 編 後 )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 重 編 後 )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316)	(\$ 565)	\$ 120,000	\$ 120,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7,348	-	260,000	260,000
	<u>\$ 7,032</u>	<u>(\$ 565)</u>	<u>\$ 380,000</u>	<u>\$ 380,000</u>

(一)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皆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經管理當局判斷，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具重大性。

(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興櫃股票	\$ 300,103	\$ 192,515
未上市(櫃)股票	8,571,256	9,082,794
減：累計減損	( 518,204)	-
	<u>\$ 8,353,155</u>	<u>\$ 9,275,30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518,204 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公司債	\$ 2,616,521	\$ 90,457
結構型債券	13,000,000	9,000,000
國外長期債券	298,598,847	256,015,241
	<u>\$ 314,215,368</u>	<u>\$ 265,105,698</u>

四 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成 本		
土 地	\$ 41,725,836	\$ 36,617,353
房 屋	28,248,214	33,847,770
重估增值	5,535,999	7,018,662
減：累計折舊	( 4,321,398)	( 4,706,574)
減：累計減損	( 335,075)	( 269,097)
	70,853,576	72,508,114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402,384	736,268
地 上 權	3,348,507	3,436,310
	<u>\$ 74,604,467</u>	<u>\$ 76,680,692</u>

地上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 1,181,13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五年後三季	\$ 553,500
九十六年度	369,000
九十七年度	369,000
	<u>\$ 1,291,50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九十四年度評估承受擔保品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30,254 仟元，帳列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不動產投資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取得、處分不動產投資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 五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成 本			
土 地	\$ 13,380,282	\$ 2,260,473	\$ -	\$ 15,640,755
房屋及建築	9,567,770	26,553	( 1,960,356)	7,633,9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577	-	( 74,404)	106,173
其他設備	4,601,407	-	( 2,536,450)	2,064,957
未完工程	2,052,993	-	-	2,052,993
	<u>\$ 29,783,029</u>	<u>\$ 2,287,026</u>	<u>(\$ 4,571,210)</u>	<u>\$ 27,498,845</u>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182,199		\$ 2,457,967	\$ -	\$ 14,640,166
房屋及建築	9,424,233		38,508	( 1,818,552)	7,644,1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336		-	( 65,653)	80,683
其他設備	3,977,177		-	( 2,507,507)	1,469,670
未完工程	1,707,453		-	-	1,707,453
	<u>\$ 27,437,398</u>		<u>\$ 2,496,475</u>	<u>(\$ 4,391,712)</u>	<u>\$ 25,542,161</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 (含不動產投資及出租資產，但均不含土地) 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9,558,817 仟元及 28,717,646 仟元。

(三)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 六、商 譽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商 譽	<u>\$ 1,243,767</u>	<u>\$ 1,321,298</u>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二十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七、什項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預付費用	\$ 2,136,152	\$ 503,099
安定基金	1,290,628	1,147,762
減：安定基金準備	( 1,290,628)	( 1,147,762)
存出保證金	14,098,570	10,241,274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附註 三十六）	549,000	178,000
遞延費用	568,899	638,242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439
遞延退休金成本	4,268	65,695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五）	1,979,468	1,958,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四）	3,009,255	2,829,043
其 他	49,514	157,941
	<u>\$ 22,395,126</u>	<u>\$ 16,572,426</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12.31 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保險業保證金	\$ 5,432,000	\$ 5,432,000
營業保證金	330,000	1,249,019
交割結算基金	66,086	61,586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附註三十五)	28,374	112,862
假扣押保證金	198,731	332,524
發行金融債保證金	7,094,750	2,729,750
其他保證金	948,629	323,533
	<u>\$ 14,098,570</u>	<u>\$ 10,241,274</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發行金融債券時，依發行契約所提存於發行保證銀行之存出保證金，期末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三。

(六)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51	\$ 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95,079	137,492
應收交割帳款	220,827	162,182
交割代價	155,214	-
信用交易	1,293	16,054
	<u>572,464</u>	<u>315,734</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364,744)	( 141,412)
應付交割帳款	( 215,292)	( 78,636)
交割代價	-	( 95,247)
	<u>( 580,036)</u>	<u>( 315,295)</u>
受託買賣（貸）借項－淨額 （帳列於什項資產（負債） 項下）	<u>(\$ 7,572)</u>	<u>\$ 439</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什項資產項下，貸方餘額帳列什項負債項下。

#### 六 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將其持有之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之 99.50%。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屆滿二年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

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債基金之金額均為 1,000,000 仟元。

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央行存款	\$ 14,085	\$ -
銀行同業存款	902,219	837,029
透支銀行同業	4,292	10,856
銀行同業拆放	<u>5,051,732</u>	<u>6,096,490</u>
	<u>\$ 5,972,328</u>	<u>\$ 6,944,375</u>

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7,188,706 仟元及 14,195,538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1.7%及 0.95%~2.88%。

八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薪 資	\$ 1,630,220	\$ 918,461
其 他	3,285,832	3,963,977
	<u>\$ 4,916,052</u>	<u>\$ 4,882,438</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九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儲蓄存款	\$ 221,032,524	\$ 190,812,556
定期存款	35,427,713	37,869,729
可轉讓定存單	9,776,900	15,026,300
活期存款	15,586,123	23,037,356
支票存款	3,921,629	3,585,538
應解匯款	7,988	10,192
	<u>\$ 285,752,877</u>	<u>\$ 270,341,671</u>

### 三、金融債券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4,514,300</u>	<u>4,514,300</u>
	14,514,300	14,514,3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u>1,000,000</u> )	( <u>1,000,000</u> )
	<u>\$ 13,514,300</u>	<u>\$ 13,514,30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臺灣新光商銀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 5.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臺灣新光商銀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 6.還本方式：除臺灣新光商銀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 (三)臺灣新光商銀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二者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資產負債互抵後淨額表達，請參閱附註六。

四、應付公司債券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6,552,977	8,197,800
	<u>\$ 21,552,977</u>	<u>\$ 13,197,800</u>

(一)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24,406,875 仟元及 18,193,138 仟元。

(二)新光金控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5135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甲、乙票面利率均為 0%。
- 4.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92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12 月 22 日。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新光金控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新光金控公司請求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甲券訂為每股新台幣 21.8 元，乙券訂為 20.9 元，惟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因無償配股，轉換價格甲券調整為 20.3 元，乙券調整為 19.5 元。

9.新光金控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新光金控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1)甲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4.57%；滿五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7.73%），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2)乙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七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七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18.8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11.九十四年第一季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單位：股；仟元	
		轉 換 股 數	轉 換 金 額
甲	券	15,926,048	\$ 323,300
乙	券	7,030,757	137,100
		<u>22,956,805</u>	<u>\$ 460,400</u>



12.新光金控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普通股。

(三)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2.票面利率：年息 0%。

3.發行期限：五年（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4.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成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為美元）之 1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2.40 元。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50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677 仟元，轉換股數 49 仟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限：五年（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 5.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6. 轉換：

##### (1) 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五、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1,850,869)	(\$1,886,636)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39,744	111,924
減：提撥退休基金	( 168,343)	( 183,981)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1,979,468)</u>	<u>(\$1,958,693)</u>

(二)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2,694,708.00	9,881,999.00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760,616.00	9,760,616.0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398,243.00	9,991,58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	3,002,672.38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向榮債券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8,091,253.63	-
		<u>43,947,493.01</u>	<u>29,634,195.00</u>

上述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係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納入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換股取得。

### 六、股本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36,347,620 仟元，分為 3,634,7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含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銀所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之追溯重編調整)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8,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3,333 仟元。

九十四年第一季新光金控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2,957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29,568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8,2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2,731 仟元。

九十四年度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9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486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納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新光金控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誠泰商銀普通股 1.0713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6,618,499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743,739 仟元，分為 4,074,3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三 資本公積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股本溢價	\$ 12,748,710	\$ 15,748,811
庫藏股交易	43,109	43,109
資產重估增值—子公司	73,329	8,177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7,964
	<u>\$ 12,870,597</u>	<u>\$ 15,808,061</u>

(二)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來源明細：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5,143,238	\$ 5,143,238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624,302)	(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2,082,378)	( 2,082,378)
	<u>11,193,030</u>	<u>11,193,030</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成立時餘額	13,777,183	13,777,183
使用情形：		
彌補虧損	( 14,646,504)	( 14,084,66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1,593,853	4,027,8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70,126	2,668,935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9,354,052	9,395,502
	<u>\$ 12,748,710</u>	<u>\$ 15,748,811</u>

(三)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 (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因辦理不動產證券化而處分不動產，且將相對之不動產重估增值依處分比例計算後之金額 559,316 仟元轉列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 六 盈餘分配

- (一)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二)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 (三)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159 仟元、現金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股票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員工紅利 8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6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1 元（重編前），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重編前）。

- (四)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562 仟元、現金股利 2,641,843 仟元、股票股利 2,641,843 仟元、員工紅利 1,063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660 仟元，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元 庫藏股票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作為轉讓予員工	10,000	-	-	10,000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十一月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0,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60,738 仟元。

## 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編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52	\$ 1.52	\$ 1.14	\$ 1.0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27	0.23	-	-
屬於普通股股東本期純益	<u>\$ 1.79</u>	<u>\$ 1.75</u>	<u>\$ 1.14</u>	<u>\$ 1.02</u>
<b>稀釋每股盈餘</b>				
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33	\$ 1.34	\$ 1.12	\$ 1.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24	0.20	-	-
屬於普通股股東本期純益	<u>\$ 1.57</u>	<u>\$ 1.54</u>	<u>\$ 1.12</u>	<u>\$ 1.0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183,862	\$ 6,215,34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1,106,152</u>	<u>932,572</u>			
本期合併純益	<u>7,290,014</u>	<u>7,147,92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7,267,199	7,125,105	4,064,374	\$ <u>1.79</u>	\$ <u>1.75</u>
具可轉換特別股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u>570,63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7,267,199</u>	<u>\$ 7,125,105</u>	<u>4,635,012</u>	<u>\$ 1.57</u>	<u>\$ 1.5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四年第一季(重編後)</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4,483,250	\$ 4,005,39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本期合併純益	<u>4,483,250</u>	<u>4,005,39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4,454,499	3,976,647	3,898,176	\$ <u>1.14</u>	\$ <u>1.02</u>
具可轉換特別股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9,154</u>	<u>19,154</u>	<u>84,31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4,473,653</u>	<u>\$ 3,995,801</u>	<u>3,982,491</u>	<u>\$ 1.12</u>	<u>\$ 1.0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合併公司於計算九十四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重編財務報表及追溯調整，分別由 0.99 元及 0.97 元增加為 1.02 元及 1.00 元。

### 三、處分投資利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處分投資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編後)
股利收入	\$ 11,407	\$ 10,28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49,727	85,57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421,471	4,321,53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利益(淨額)	<u>5,047,057</u>	<u>10,154,972</u>
	<u>\$ 11,529,662</u>	<u>\$ 14,572,374</u>

### 三 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編後)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五)	\$ 567,184	\$ 814,473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 (附註十四)	3,004,826	600,131
	<u>\$ 3,572,010</u>	<u>\$ 1,414,60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辦理天母傑仕堡、國際商業大樓、台証大樓及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不動產證券化，出售價款 10,412,624 仟元(含現金 8,923,882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1,488,743 仟元)，出售成本 7,002,766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6,970,109 仟元及遞延費用 32,657 仟元)，經減除必要成本後之處分利得為 3,004,826 仟元。

###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72,315	2,902,980	3,875,295	1,119,388	2,582,549	3,701,937
勞健保費用	-	205,887	205,887	4,684	193,428	198,112
退休金費用	-	132,888	132,888	2,820	109,104	111,924
其他用人費用	168	85,078	85,246	5,103	82,388	87,491
折舊費用	-	365,606	365,606	-	296,016	296,016
攤銷費用	-	77,617	77,617	-	114,352	114,352

### 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21,853)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20,190	1,051,374	959,70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698	11,428	-
臺灣新光商銀	(281,999)	1,791,014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6,941	2,9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082)	\$ 1,057	\$ -
新壽保經公司	4,582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442	-	-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115	151,316	-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13,643	83	-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250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7	-	-
	<u>(\$ 31,486)</u>	<u>\$ 3,009,255</u>	<u>\$ 959,702</u>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編後)	所得稅費用 (利益)(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編後)
新光金控公司	\$ 729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92,318	1,433,650	868,95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6,181	11,402	-
臺灣新光商銀	22,033	1,353,877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5,997	2,983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51	171	-
新壽保經公司	1,742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336	-	-
誠泰行銷有限公司	19,283	26,935	-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17,982	25	-
	<u>\$ 477,852</u>	<u>\$ 2,829,043</u>	<u>\$ 868,954</u>

(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60,195	\$ 41,491
違約損失提列數	5,015	4,213
虧損扣抵	7,625,237	6,296,428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243,689	87,021
買賣損失提列數	1,778	1,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投資抵減	\$ 356,858	\$ 254,500
資產減損調整數	147,515	-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573,813	980,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 830,346)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106,195)	( 868,954)
未實現減損損失	26,016	-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及減損損失	77,060	57,396
其 他	( 54,913)	52,930
	8,125,722	6,906,828
減：備抵評價	( 6,076,169)	( 4,946,73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9,553	1,960,08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 3,009,255)	( 2,829,04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 959,702)	(\$ 868,954)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4,747 仟元。
- 2.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17,868,674 仟元。

### 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
吳 東 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長
吳 東 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邦 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瑛 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欣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電腦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 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租賃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黃明仁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註一)
黃榮圖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之三等血親(註一)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之配偶(註一)

註一：誠泰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改派總經理。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太子汽車公司	\$ 1,520,000	\$ 1,500,000	1	3.55	\$ 13,401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	3.55	1,331
瑞進興業公司	120,000	120,000	-	3.55	222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74,000	-	3.55	746
新光海洋公司	41,000	41,000	-	3.55	364
東盈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	3.55	266
九如投資公司	5,000	5,000	-	3.55	44
九如實業公司	5,000	-	-	3.55	40
其他	-	47,333	-	-	417
		<u>\$ 1,967,333</u>	<u>1</u>		<u>\$ 16,831</u>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東賢投資公司	\$ 427,200	\$ 427,200	1	3.55	\$ 3,775
鴻新實業公司	160,000	160,000	-	3.55	1,463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117,000	-	2.70	1,897
進賢投資公司	99,000	99,000	-	3.55	879
瑞新興業公司	24,000	24,000	-	3.55	210
其他		351,471	-	-	2,875
		<u>\$ 1,178,671</u>	<u>1</u>		<u>\$ 11,099</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 (%)	利息 (費用) 收入
放款	<u>\$ 7,508,575</u>	2	<u>\$ 53,329</u>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重編後)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 (%)	利息收入 (費用)
放款	<u>\$ 5,931,584</u>	2	<u>\$ 36,804</u>

上列關係人之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存款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8,262,763	17	\$ 5,498,647	2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另臺灣新光保經公司之經理人除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關係人交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手續費收入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重編後)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	-	\$ 1,687	-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	51	-
	\$ -	-	\$ 1,738	-

## 4. 不動產出租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31,935	39	\$ 274,783	35
新光紀念醫院	9,880	2	9,513	1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8,111	1	11,009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210	1	17,776	2
其他	27,353	5	27,164	4
	\$ 281,489	48	\$ 340,245	43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且係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均已收金額 97,500 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3)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2,463	\$ 162,463
其 他	52,799	60,647
	<u>\$ 215,262</u>	<u>\$ 223,110</u>

#### 5.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該科目 %	金 額	估該科目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	\$ 1,099	18	\$ 726	17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	544	9	125	3
	<u>\$ 1,643</u>	<u>27</u>	<u>\$ 851</u>	<u>20</u>

係新壽證券公司與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875	\$ 9,875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u>\$ 18,502</u>	<u>\$ 18,502</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7.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5,578</u>	<u>\$ 4,924</u>

(2) 捐贈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 學金基金會	<u>\$ 5,500</u>	<u>\$ -</u>

8. 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計 910,000 仟元及 196,500 仟元。另九十四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基金分別計 72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餘額為 1,270,000 仟元。

9.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9,032	-	\$ 75,733	-
其 他	8,596	-	2,653	-
	<u>\$ 17,628</u>	<u>-</u>	<u>\$ 78,386</u>	<u>-</u>

10. 長期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重編後）</u>	
	<u>購 入</u>	<u>賣 出</u>	<u>購 入</u>	<u>賣 出</u>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u>\$ -</u>	<u>\$ -</u>	<u>\$ 723,775</u>	<u>\$ 549,771</u>

## 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07,545	95年3月	\$ 207,545	1.50~1.55	\$ 509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35,325	94年3月	\$ 330,497	0.93~1.05	\$ 1,188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 12.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及九十四年九月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①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②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臺灣新光商銀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③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總支出 720,000 仟元。
- ④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⑤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45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 六. 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 509,758	\$ 512,647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1,604	11,67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4,019,400	8,458,900
什項資產	定存單	549,000	178,000

### 七、承諾事項

(一)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公司債契約，本公司提供應付保證款項 50 億元，由該公司保證新光金控公司公司債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新光金控公司需於保證期間內，依公司債餘額加所衍生之應付利息按年費率千分之七給付保證費，未來最低應付保證費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應付金額</u>
九十五年	\$ 26,670
九十六年	35,560
	<u>\$ 62,230</u>

(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四筆，合約餘款約 36.1 億元，其將於九十五年後三季支付 13.8 億元，九十六年度以後支付 22.3 億元。

(三)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u>
受託代收款	\$ 29,149,834	\$ 23,768,896
受託承銷品	427	46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91,028	73,831
保管有價證券	1,477,007	507,912
信託資產	12,272,304	8,590,718

(四)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因信用卡部門員工侵佔經手款項，發生損失 57,659 仟元，經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業已全額和解，被告相對人被判決有罪；另業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投保金額為 10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業經九十四年六月一審及九十五年三月二審均判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敗訴，基於穩健原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估列損失 28,83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另於九十五年三月提起三審上訴。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24,660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11,767,296	不動產信託	\$ 496,708
不動產信託	480,348	基金信託	11,775,596
信託資產總額	<u>\$ 12,272,30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272,30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商事信託	\$ 3,032,499
基金投資（金錢信託）－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信託基金	2,617,606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證券信託基金	2,061,083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4,064,408
不動產信託	496,708
	<u>\$ 12,272,304</u>

六 財務報表重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另原誠泰商銀於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之不良債權產生損失5,000,521 仟元，該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分攤，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該項損失應列為出售日之當期費用，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其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合併損益表主要科目之影響列示如下：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影 響 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13,580	\$ 23,701,598	\$ 3,788,01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2,319,160	33,856,902	21,537,74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 資產	49,334,831	57,353,297	8,018,4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02,928	16,375,773	6,072,845
應收款項	23,270,558	48,312,402	25,041,844
放 款	225,770,945	362,777,928	137,006,9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501,798	126,032,251	20,530,4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62,793,006	265,105,698	2,312,692
不動產投資	72,440,883	76,680,692	4,239,809
固定資產	15,998,019	25,542,161	9,544,142
商譽及無形資產	-	1,321,298	1,321,298
其他資產	11,725,104	16,572,426	4,847,32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6,944,375	6,944,375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516,375	1,517,300	1,000,9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13,657	14,195,538	9,581,881
應付費用	1,973,515	4,882,438	2,908,923
其他應付款	3,559,707	9,818,775	6,259,068
存款及匯款	76,950,064	270,341,671	193,391,607
股 本	32,042,023	38,660,521	6,618,498
資本公積	12,647,878	15,808,061	3,160,183
保留盈餘	10,142,089	10,780,094	638,005
本期純益	2,985,094	3,976,647	991,553

### 元 期 後 事 項

新光金控公司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結合：

為擴大新光金控公司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金控集團通路整合與資源分享之效益，以提供集團客戶全方位之理財服務，達成擴大市佔率與創新產品目標，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擬以每股 36 元之現金價格購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100%（含）以內之股份，並將新光投信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本購併案尚待提請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進行投資。

## 單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人身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銀行公司	其他公司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8,521,338	6,915	1,995,350	82,463	10,606,066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25,905,002	286,937	( 1,210,278)	265,920	25,247,581
放款備呆費用	( 110,280)	-	( 603,558)	2,624	( 711,214)
提存各項責任保險準備(淨額)	( 23,505,170)	-	-	-	( 23,505,170)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 3,660,236)	( 81,130)	( 1,457,661)	( 254,374)	( 5,453,4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150,654	212,722	( 1,276,147)	96,633	6,183,8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20,190)	( 9,698)	281,999	( 20,625)	31,4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930,464	202,024	( 994,148)	77,008	6,215,348

## 四 其 他

###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項 目	九十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九十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80,713	\$ 1,381,6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98,201	\$ 490,729
其他流動資產	11,554	33,07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8,437,97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47,172	161,028	應付費用	554,104	68,164
流動資產合計	11,839,439	1,575,741	其他應付款	1,443,937	351
債債基金	1,000,000	1,00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0,734,219	559,24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7,330,958	76,363,195	應付公司債	13,115,000	13,197,800
固定資產—淨額	6,821	3,413	負債合計	23,849,219	13,757,044
其他資產	3,421	228	股東權益		
資 產 總 計	\$100,180,639	\$ 78,942,577	普通股股本	40,743,739	38,660,521
			資本公積	12,870,597	15,808,061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1,161,708	947,626
			特別公積	-	686,629
			未分配盈餘	17,868,674	9,145,839
			累計換算調整數	( 3,108)	( 3,77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55,267	( 59,37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 204,719)	-
			庫藏股票	( 260,738)	-
			股東權益合計	76,331,420	65,185,5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180,639	\$ 78,942,577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編後)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7,108,382	\$ 4,015,032
其他收益	200,453	64,515
	<u>7,308,835</u>	<u>4,079,547</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67,237	35,278
其他費用及損失	75,112	66,893
	<u>142,349</u>	<u>102,171</u>
繼續營業門稅前純益	7,166,486	3,977,3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853	( 729)
繼續營業門稅後純益	7,188,339	3,976,6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3,234)	-
本期淨利	<u>\$ 7,125,105</u>	<u>\$ 3,976,647</u>
每股盈餘(稅前)	<u>\$ 1.76</u>	<u>\$ 1.02</u>
每股盈餘(稅後)	<u>\$ 1.75</u>	<u>\$ 1.02</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125,105	\$ 3,976,6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3,234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188,339	3,976,647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380	22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入超過當年度現金 股利收現部分	( 7,108,382)	( 4,015,0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之 減少	118,62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95	( 35,1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7,057	( 12,812)
應付費用增加	( 63,092)	49,382
其他流動負債	( 183,274)	89,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43	52,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債基金增加	-	( 1,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 1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94)	( 1,00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98,882)	( 100,620)
短期借款減少	-	( 4,020,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票	-	29,487
現金增資	-	5,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98,882)	908,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50,433)	( 38,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1,146	1,420,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80,713	\$ 1,381,6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16,7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45	\$ 729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墾

(二)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50,036,606	\$ 131,434,795	流動負債	\$ 9,777,698	\$ 9,077,736				
放 款	172,126,255	168,317,195	長期負債	2,323,488	2,918,655				
基金與投資	628,925,835	535,926,017	營業準備	896,045,478	793,421,819				
固定資產	13,653,845	13,640,651	其他負債	24,960,551	6,631,237				
其他資產	34,213,454	15,633,993	負債合計	933,107,215	812,049,447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21,208,802	21,208,802				
			特別股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資本公積	5,976,897	6,675,432				
			保留盈餘	19,531,675	10,018,97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 得	4,131,406	-				
			股東權益合計	65,848,780	52,903,204				
資 產 總 計	\$ 998,955,995	\$ 864,952,6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8,955,995	\$ 864,952,651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9,146,839	\$ 7,032,844	流動負債	\$ 5,362,791	\$ 3,456,938				
基金與投資	181,507	117,731	其他負債	56,946	39,348				
固定資產	552,173	552,231	負債合計	5,419,737	3,496,286				
其他資產	443,066	357,536	股 東 權 益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439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保留盈餘	738,838	399,485				
			股東權益合計	4,903,848	4,564,495				
資 產 總 計	\$ 10,323,585	\$ 8,060,78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23,585	\$ 8,060,78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 重 編 後 )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 重 編 後 )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46,611	\$ 4,408,632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130,381	\$ 9,581,881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60,345,312	33,856,90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72,328	6,944,3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845,467	9,724,6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989,899	1,00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3,662,996	應付款項	4,547,315	3,474,835				
應收款項	18,001,846	20,051,868	存款及匯款	288,631,160	270,341,671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197,931,513	194,224,219	金融負債	13,514,300	13,514,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9,752	858,134	其他金融負債	1,127,468	321,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990,241	22,704,081	其他負債	872,190	1,075,87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3,089	280,544	負債合計	317,785,041	306,254,684				
其他金融資產	3,046,700	2,759,298	股 東 權 益						
固定資產	13,412,573	11,879,410	普通股股本	14,177,665	14,177,665				
無形資產	1,243,107	1,386,882	資本公積	5,641,989	6,185,204				
其他資產	15,367,187	11,454,183	累積(虧損)盈餘	( 977,332)	638,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23,861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 204,71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07)	( 3,773)				
			股東權益合計	18,658,357	20,997,100				
資 產 總 計	\$ 336,443,398	\$ 327,251,7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6,443,398	\$ 327,251,78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換股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且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光金控公司另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股份交換方式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並重編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另因原誠泰商銀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8.22(91)基秘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以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 708,727 仟股，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10,556,506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8,2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357,88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046,266
應收款項－淨額			3,820,682
預付款項			4,37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68,477,089
長期投資			706,164
固定資產－淨額			2,252,874
其他資產			2,058,8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3,037)
應付款項		(	1,872,085)
預收款項		(	23,981)
存款及匯款		(	88,314,957)
其他負債		(	811,873)
小計			10,556,506
合併發行新股		(	7,087,267)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	<u>3,469,239</u>

因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之經營成果已計入合併後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四年第一季損益表中，並已依上述換股方式追溯調整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84,251	\$ 48,200	流動負債	\$ 34,562	\$ 20,635				
其他資產	1,466	1,770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保留盈餘	45,155	23,335				
			股東權益合計	51,155	29,335				
資 產 總 計	\$ 85,717	\$ 49,97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5,717	\$ 49,97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39,843	\$ 248,360	負債合計	\$ 3,586	\$ 7,485				
固定資產	6,718	8,845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57,247	55,324	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0,000				
			保留盈餘	222	5,044				
			股東權益合計	300,222	305,044				
資 產 總 計	\$ 303,808	\$ 312,5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3,808	\$ 312,529				

(2)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76,260,675	\$ 69,002,767		
營業成本	65,541,013	62,499,107		
營業毛利	10,719,662	6,503,660		
營業費用	3,808,453	3,388,103		
營業利益	6,911,209	3,115,5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3,256	371,1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63,811)	( 88,492)		
稅前利益	7,150,654	3,398,224		
所得稅費用	( 220,190)	( 392,3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930,464	3,005,90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933,969	-		
本期純益	\$ 7,864,433	\$ 3,005,90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3.83	\$ 1.53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3.64	\$ 1.35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收 入	\$ 403,020	\$ 312,919
成 本	191,298	250,992
稅前利益	211,722	61,927
所得稅費用	( 9,698)	( 16,18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02,024	45,7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4,110	-
本期純益	\$ 236,134	\$ 45,74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1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0.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 1,995,350	\$ 2,144,708
利息以外淨(損失)收益	( 1,210,278)	485,197
淨 收 益	785,072	2,629,905
放款呆帳費用	603,558	84,876
營業費用	1,457,661	1,540,9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益	( 1,276,147)	1,004,0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1,999	( 22,0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994,148)	982,03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816	-
本期純(損)益	(\$ 977,332)	\$ 982,034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89)	\$ 0.71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69)	\$ 0.69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67,584	\$ 37,024
營業費用	49,113	30,074
營業利益	18,471	6,950
營業外收入	182	35
稅前利益	18,653	6,985
所得稅費用	( 4,582)	( 1,742)
本期純益	\$ 14,071	\$ 5,243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31.09	\$ 11.6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23.45	\$ 8.74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	\$ 10,220	\$ 20,320
營業費用	15,875	17,885
營業淨(損)利	( 5,655)	2,435
營業外收入	1,169	1,006
稅前純(損)利	( 4,486)	3,4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82	( 1,251)
本期純(損)利	(\$ 3,404)	\$ 2,190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1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07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第一季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核閱。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五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2,409,301					1.55%
存放央行		47,555,082					1.49%
附賣回債券投資		375,285					1.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成本		2,606,520					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		1,050,768					7.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成本		15,045,154					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575,272					7.48%
應收帳款（信用卡）		12,474,536					16.72%
貼現及放款		203,405,640					4.27%

<u>負 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31,616					1.37%
銀行同業存款		5,430,175					3.51%
存款及匯款		289,592,405					1.35%
金融債券		13,514,300					2.54%
撥入放款基金		187,300					1.03%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 重 編 後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4,774,534					1.53%
存放央行		31,666,234					1.26%
買入票券及證券		41,366,689					2.04%
應收帳款（信用卡）		15,515,228					17.12%
貼現及放款		189,741,807					4.33%

<u>負 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8,502,562					1.02%
銀行同業存款		5,243,763					1.94%
存款及匯款		264,627,545					1.15%
金融債券		13,514,300					2.54%
撥入放款基金		82,170					1.48%



新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對於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月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重編後)
甲類逾期放款	3,565,138	1.78	5,577,476	2.85
乙類逾期放款	1,160,672	0.58	1,375,104	0.70
逾期放款總額	4,725,810	2.36	6,952,580	3.55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4.19 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7,508,575		5,931,584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66		2.98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63		1.7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率%	行 業 別	比率%
	1.私 人	57	1.私 人	58
	2.製 造 業	13	2.製 造 業	9
	3.營 造 業	7	3.營 造 業	8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本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8,442,000	19,900,000	21,984,000	156,989,000	277,315,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179,000	125,308,000	91,785,000	26,309,000	303,581,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263,000	(105,408,000)	(69,801,000)	130,680,000	(26,266,000)
淨值					18,602,8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1.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1.19)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8,435	34,383	290	139,720	232,8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4,042	40,805	17,271	-	212,1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5,607)	(6,422)	(16,981)	139,720	20,710
淨值					574,8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 美元 5,461	1. 177,279	1. 美元 21,133	1. 666,332
	2. 港幣 5,584	2. 23,358	2. 日圓 1,163,962	2. 342,988
	3. 歐元 461	3. 18,138	3. 英鎊 440	3. 26,048
	4. 瑞典幣 3,441	4. 14,415	4. 加幣 868	4. 22,555
	5. 日圓 48,406	5. 13,375	5. 港幣 1,538	5. 6,219

註：1. 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前五者。

2. 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稅前	( 0.37)	0.31
	稅後	( 0.29)	0.3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 6.53)	4.91
	稅後	( 5.08)	4.80
純益率		( 124.49)	37.3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6,315,000	64,313,000	43,600,000	19,379,000	22,029,000	186,994,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9,597,000	56,427,000	54,506,000	65,070,000	170,598,000	72,996,000
期距缺口	(83,282,000)	7,886,000	(10,906,000)	(45,691,000)	(148,569,000)	113,998,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3,761	35,907	33,461	34,383	290	139,7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1,143	86,945	76,122	40,805	17,271	-
期距缺口	22,618	(51,038)	(42,661)	(6,422)	(16,981)	139,72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七)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1.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2.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等二單位核處罰鍰者。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372	\$ 241,737	\$ -
行員購屋貸款	369	615,002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372	6,641,836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63	624,494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741	7,266,839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 32 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單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九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單之(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不適用；另新光金控公司及其餘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324,773	\$ 49,324,773	\$ 23,701,598	\$ 23,701,5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0,345,312	60,345,312	33,856,902	33,856,9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380,384	49,380,384	56,368,437	60,671,1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11,756	3,111,756	16,375,773	16,375,773
應收款項	36,697,716	36,697,716	48,312,402	48,312,402
放款	370,767,823	370,767,823	362,777,928	362,777,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599,009	98,599,009	139,121,070	141,664,8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7,614,685	225,323,232	126,032,251	130,748,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3,155	8,533,155	9,275,309	9,275,3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4,215,368	314,215,368	265,105,698	265,105,6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3,314	383,314	123,012	123,012
存出保證金	14,098,570	13,829,585	10,241,274	10,075,532
<u>負 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972,328	5,972,328	6,944,375	6,944,3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1,555	951,555	1,000,000	1,0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7,188,706	7,188,706	14,195,538	14,195,538
應付費用	4,916,052	4,916,052	4,882,438	4,882,438
應付保險給付	447,150	447,150	357,777	357,777
保險同業往來	226,657	226,657	183,175	183,175
其他應付款	9,683,214	9,683,214	9,818,775	9,818,775
存款及匯款	285,752,877	285,752,877	270,341,671	270,341,671
存入保證金	573,438	555,012	666,175	645,116
應付金融債券	13,514,300	13,207,761	13,514,300	13,423,168
應付公司債券	21,552,977	21,552,977	13,197,800	13,197,800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984,860	\$ 260,596,215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淨額	\$ -	\$ -	\$ 15,586	\$ 15,586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債—櫃檯	-	-	10,985	10,985
利率交換合約	10,045	10,045	-	-
遠期外匯合約	986,882	986,882	-	-
換匯換利合約	298,200	298,200	490,729	490,729
外匯換匯合約	1,592	1,592	-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5,940	5,940	-	-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率交換合約	36,739	36,739	-	-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拆借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費用、應付保險給付、保險同業往來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2%至 2.5%，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5%至 6%。

- (3)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4) 存款及匯款、放款及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短期投資、長期債券投資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324,773	\$ 23,701,598	\$ -	\$ -
存放央行及銀行拆借 同業	-	-	60,345,312	33,856,9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9,380,384	57,353,297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3,111,756	16,375,773
應收款項	-	-	36,697,716	48,312,402
放款	-	-	370,767,823	362,777,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990,221	141,664,835	1,608,78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25,323,232	130,748,1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383,314	123,0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353,155	9,275,30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非流動	-	-	314,215,368	265,105,698
存出保證金	-	-	13,829,585	10,075,532
遠期外匯合約	-	-	-	984,860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	5,972,328	6,944,375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36,739	36,739
應付金融債券	-	-	951,555	1,0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7,188,706	14,195,538
應付費用	-	-	4,916,052	4,882,438
應付保險給付	-	-	447,150	357,777
保險同業往來	-	-	226,657	183,175
其他應付款	-	-	9,683,214	9,818,775
存款及匯款	-	-	285,752,877	270,341,671
存入保證金	-	-	555,012	645,116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15,586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櫃檯	-	10,985	-	-
遠期外匯合約	986,882	-	-	-
換匯換利合約	298,200	490,729	-	-
利率交換合約	10,045	-	-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5,940	-	-	-
外匯換匯合約	1,592	-	-	-

4.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251,110 仟元。

5.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2,888,937 仟元及 469,152,79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6,924,629 仟元及 71,203,17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1,971,966 仟元及 185,955,25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49,382,499 仟元及 222,849,912 仟元。
6.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022,729 仟元及 2,956,88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087,654 仟元及 905,743 仟元。合併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4,151,951 仟元。
7.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度並未從事任何債券投資，故並未有任何市場價格利率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8. 新光人壽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400,000 仟元。新光人壽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 82,370 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133,108 仟元及 93,304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9.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0% 至 50% 間，平均約為 20%，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臺灣新光商銀之信用風險。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2.33% 及 15.7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

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46,611	\$ -	\$ -	\$ 6,046,6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345,312	-	-	60,345,3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96,995	50,568	-	4,947,563
應收款項	18,340,417	-	-	18,340,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300	883,591	1,045,891
貼現及放款	33,274,831	90,647,877	76,072,812	199,995,5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52,739	10,049,278	588,224	14,990,2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24,600	2,271,921	2,596,521
資產合計	<u>\$127,256,905</u>	<u>\$101,234,623</u>	<u>\$ 79,816,548</u>	<u>\$308,308,076</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72,328	\$ -	\$ -	\$ 5,972,3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00,000	-	1,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30,381	-	-	2,130,381
應付款項	4,547,315	-	-	4,547,315
存款及匯款	272,544,464	16,086,696	-	288,631,160
應付金融債券	-	13,514,300	-	13,514,3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272,959	-	272,959
撥入放款基金	-	-	187,300	187,300
負債合計	<u>\$285,194,488</u>	<u>\$ 30,873,955</u>	<u>\$ 187,300</u>	<u>\$316,255,743</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評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

#### (5) 現金流量避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首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 8,600,000	\$ 8,320,184	93 年 至 98 年	93 年 至 98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204,719)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10.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信用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11.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認購權證、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交易資訊揭露如下：

(1)認購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種類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九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九十五年三月		九十四年三月			再買回單位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註)市價	
新壽10	台新金	20,000,000	14,000,000	94.08.29	0.80	25.92	1:1	7,714,000	0.01
新壽11	豐興鋼	20,000,000	14,000,000	94.09.12	2.25	39.83	1:1	3,198,000	0.02
新壽12	台肥	50,000,000	35,000,000	94.09.26	0.25	53.48	1:1	4,582,000	0.08
新壽13	友達	20,000,000	14,000,000	94.09.30	1.95	53.63	1:1	7,400,000	0.16
新壽14	陽明海運	20,000,000	14,000,000	94.10.05	0.60	25.56	1:1	715,000	0.03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九十四年三月		九十四年三月			再買回單位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註)市價	
新壽01	台新金	20,000,000	14,772,000	93.11.18	4.78	32.12	1:1	2,678,000	1.10
新壽02	華南金	30,000,000	22,611,000	93.12.13	2.39	35.36	1:1	22,077,000	0.12
新壽03	廣輝	40,000,000	28,827,092	93.12.16	2.39	27.26	1:1	23,837,092	0.08
新壽04	中鴻	25,000,000	18,021,000	94.01.10	2.85	26.25	1:1	14,869,000	0.29
新壽05	第一金	20,000,000	16,400,000	94.01.21	2.20	31.80	1:1	13,953,000	0.37

註：不包含未公開銷售單位



##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認購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九十五年第一季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137,524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5,515)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4,526)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78,302)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12,481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2)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口 數			買 / 賣 方	口 數		
期 貨：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	買方	1	\$ 321	\$ 328	-	-	\$ -	\$ -
	賣方	18	5,770	5,907	-	-	-	-
股價指數期貨	買方	12	15,519	15,746	買方	55	76,190	76,331
	賣方	14	18,104	18,323	-	-	-	-
選 擇 權：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方	291	6,853	7,019	買方	340	971	1,053
	賣方	242	896	649	-	-	-	-
股票選擇權	賣方	185	2,227	2,149	-	-	-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分別約為 122 仟元及 492 仟元。另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

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約為 28 仟元及 344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止，期末未沖銷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18 口及 145 口，產生期貨契約損失 161 仟元及選擇權交易利益 434 仟元。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口數分別為 27 口及 573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為 28 仟元及 344 仟元。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1,689)	\$ -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122	-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3,215	-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492	-
非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	( 3,868)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	( 1,034)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避險已實現	( 361)	1,870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	809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20,530 仟元及 34,987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7,019 仟元及 0 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2,798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因操作期貨合約與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567)仟元及 3,346 仟元，與(4,902)仟元及 2,679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 (3) 結構型商品交易

#### ①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u>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股權連結型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交易				
及選擇權交易	\$ -	\$ -	\$ 10,735	\$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於契約承作日即向交易相對人收足價金，故無信用風險。

####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續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④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保管帳戶，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 -	\$ 184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股權連結商品—固定收益商品	-	10,781
股權連結商品—權利金	-	204
損    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股權 連結商品損失	-	45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評價 損失	-	20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

#### (4)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計	期算式	標準	執行情形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396,610	127.36	≥1	符合相關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387,691 3,114	124.50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396,610 400,000	99.15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81,188 10,485	36.36	≥20% ≥15%	"

####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 四、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年初，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

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於今年起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北市瑞安一小段(北)220等5筆地號	95.03.02	3,367,890	已付款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無
	北市瑞安一小段(南)220-2等3筆地號	95.03.02	3,016,780	已付款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天母傑仕堡	95.01.16	72.04.24	3,002,915	5,258,373	已收款	2,126,728	中國國際商銀受託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關係人	不動產證券化	依鑑價報告	無
	國際商業大樓	95.01.16	75.02.15	457,364	1,007,159	已收款	445,466	"	"	"	"	"
	台証大樓	95.01.16	90.08.20	1,310,608	1,166,075	已收款	( 170,550)	"	"	"	"	"
	台南百貨大樓	95.01.16	63.08.10	2,199,222	2,981,017	已收款	603,182	"	"	"	"	"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同一關係人及 利害關係人之 投資情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	保險業	39,199,616	39,199,616	2,120,880	100	63,417,377	7,864,433	7,838,91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4 樓	證券業	4,847,721	4,847,721	416,300	100	4,903,847	236,134	236,134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保險經紀	6,000	6,000	600	100	51,155	14,071	14,071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5 樓	投資信託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300,222	( 3,404)	( 3,40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7 樓	銀行業	19,878,880	19,878,880	1,417,767	100	18,658,357	( 977,332)	( 977,332)		
新光人壽公司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創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	20.00	131,628	( 1,578)	( 316)	同一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計投資 3,600 仟股，持股 6%。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56 號 5 樓之 1	投資顧問	361	361	361	5.17	2,666	( 1,114)	( 58)	同一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計投資 15,000 仟股，持股 12.5%。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4 樓	不動產租賃	15,500	15,500	1,550	31.00	15,789	2,105	653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創業投資	200,000	200,000	20,000	16.67	193,613	1,980	5,74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創業投資	60,000	60,000	6,000	5.00	58,072	1,980	2,23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4,000	4,000	400	100	8,920	1,361	1,361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200	100	66,492	( 27,706)	( 27,706)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200	100	6,692	299	299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9,940	9,940	3,231	49.70	713	( 76,089)	( 37,817)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67,938	67,938	-	100	60,272	1,313	1,313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10,509	10,509	3,269	50.30	1,540	( 76,089)	( 38,272)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5 樓	證券投資顧問	66,263	66,263	6,626,363	94.66	48,817	( 1,114)	( 1,055)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0	37,635	-	37,635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8	38,746	1	38,746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441	56,384	1	56,384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9,137	-	9,137	
	建華金控	無	"	2,563	43,053	-	43,053	
	<u>受益憑證</u>							
	新昕健康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44,240		44,240	
	新昕向榮基金	集團企業	"	5,979	60,691		60,691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2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9,562	73,440	3	73,44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5,000	54,000	1	54,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8,072	5	57,952	
	高易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5	1,000	
	新壽證券投顧	集團企業	"	2	24	-	24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5,280	30	15,280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9	1,451	50.30	1,451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46	6,065	-	6,065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17,851	-	17,851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16	3,570	-	3,570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光金控	本公司	17	0.03%
新光人壽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189	1.81%
新光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30	0.65%
誠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4	0.31%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	0.01%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	0.01%
誠泰行銷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4	0.07%
新壽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555	0.84%
新壽投顧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	-
新昕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400	2.13%
新壽保經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	0.0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27	1.10%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6	0.16%
小計		4,707	7.15%
新光實業	本公司	3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他公司	375	0.57%
大台北瓦斯	他公司	677	1.03%
大台北寬頻	他公司	150	0.23%
新光兆豐	他公司	9	0.01%
新海瓦斯	他公司	46	0.07%
新光保全	他公司	528	0.80%
新光合纖	他公司	1,149	1.74%
新光三越	他公司	1,329	2.02%
新光產物保險	他公司	382	0.58%
大眾電信	他公司	189	0.29%
東盈投資	他公司	35	0.05%
永光	他公司	184	0.28%
瑞新興業	他公司	60	0.09%
東賢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家邦投資	他公司	195	0.30%
太子汽車	他公司	1,530	2.32%
九如投資	他公司	5	0.01%
九如實業	他公司	5	0.01%
新光海洋	他公司	41	0.06%
中興保全	他公司	759	1.15%
群和創投	他公司	212	0.32%
台工銀創投	他公司	249	0.38%
聯訊創投	他公司	200	0.30%
新光投信	他公司	1,340	2.0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勝公司	他公司	260	0.40%
千島投資	他公司	30	0.05%
鴻新建設	他公司	1	-
賽亞基因科技	他公司	50	0.08%
新光電腦	他公司	2	-
福慧網路科技	他公司	2	-
新光紡織	他公司	421	0.64%
台翔航太	他公司	131	0.20%
財宏科技	他公司	30	0.05%
力世創投	他公司	138	0.21%
坤基貳創投	他公司	105	0.16%
怡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承揚創投	他公司	60	0.09%
大仁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大中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大友創投	他公司	133	0.20%
中科創投	他公司	30	0.05%
極品創投	他公司	93	0.14%
漢友創投	他公司	78	0.12%
漢新近創投	他公司	50	0.08%
漢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中經合國際創投	他公司	50	0.08%
中經合全球創投	他公司	90	0.14%
普訊創投	他公司	80	0.12%
普訊柒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日盛創投	他公司	30	0.05%
生華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世界生技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台新創投	他公司	78	0.12%
波士頓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聯合創投	他公司	200	0.30%
啟鼎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新昕國際開發	他公司	106	0.16%
千禧生技創投	他公司	50	0.08%
富裕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中富創投	他公司	36	0.05%
中歐創投	他公司	152	0.23%
建邦創投	他公司	30	0.05%
聯寶創投	他公司	20	0.03%
普訊伍創投	他公司	150	0.2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普訊捌創投	他公司	150	0.23%
利鼎創投	他公司	50	0.08%
旭陽創投	他公司	120	0.18%
太景生物科技	他公司	209	0.32%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1,280	1.94%
台灣租賃	他公司	37	0.06%
小計		15,284	23.22%
台新金控	本公司	5,532	8.41%
台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081	6.20%
台証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93	0.29%
台新租賃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0	0.15%
台新創投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8	0.12%
小計		9,984	15.17%
力晶半導體	本公司	3,613	5.49%
力廣科技	他公司	187	0.29%
小計		3,800	5.78%
合計		33,775	51.32%
台塑	本公司	998	1.52%
南亞塑膠	他公司	3,700	5.62%
南亞科技	他公司	31	0.05%
台化	他公司	129	0.20%
台石化	他公司	325	0.49%
麥寮汽電	他公司	336	0.51%
華亞科技	他公司	112	0.17%
合計		5,631	8.56%
中信金	本公司	4,930	7.49%
中信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4	0.16%
中租迪和	他公司	291	0.44%
合迪	他公司	25	0.04%
寬合開發	他公司	200	0.30%
金仲億科技	他公司	50	0.08%
中租安肯資融	他公司	100	0.15%
國喬石化	他公司	69	0.11%
MEDIA XPOSURE LIMITED	他公司	98	0.15%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他公司	98	0.15%
仲冠投資	他公司	200	0.30%
合計		6,165	9.3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和平電力	他公司	1,230	1.87%
達和大豐	他公司	97	0.15%
達裕開發	他公司	336	0.51%
禾和開發	他公司	7	0.01%
中美企業	他公司	50	0.07%
合計		1,720	2.61%
台灣高鐵	本公司	3,268	4.96%
漢德建設	他公司	5	0.01%
萬國百貨	他公司	795	1.21%
青山鎮投資	他公司	40	0.06%
長榮航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00	0.45%
新桃電力	他公司	269	0.41%
東和鋼鐵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76	0.57%
富邦投信	他公司	261	0.40%
合計		5,314	8.07%
太平洋電線電纜	本公司	99	0.15%
太平洋證券	他公司	409	0.62%
太平洋光電	他公司	82	0.13%
合計		590	0.90%
開發金	本公司	1,191	1.81%
大華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50	0.38%
開發國際	他公司	500	0.76%
合計		1,941	2.95%
華南金	本公司	2,563	3.89%
華南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83	1.65%
合計		3,646	5.54%
群益證券	本公司	170	0.26%
群益投信	他公司	210	0.32%
合計		380	0.58%
榮民工程	本公司	4,575	6.95%
合計		4,575	6.95%
第一金	本公司	3,954	6.01%
一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50	0.08%
建弘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0	0.15%
合計		4,104	6.24%
荷銀投信	本公司	886	1.35%
合計		886	1.35%
寶來證券	本公司	483	0.73%
合計		483	0.73%
台電	本公司	1,752	2.66%
合計		1,752	2.6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財政部	本公司	183,955	279.52%
合計		183,955	279.52%
建華金控	本公司	4,307	6.54%
建華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600	5.47%
建華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1	0.05%
北商銀	本公司	462	0.70%
傳山投信	他公司	11	0.02%
合計		8,411	12.78%
遠東建設事業	本公司	1,142	1.74%
大都市建設	他公司	1,120	1.70%
花蓮海洋公園	他公司	370	0.56%
遠雄國際投資	他公司	670	1.02%
合計		3,302	5.02%
友達光電	本公司	3,098	4.71%
達信科技	他公司	100	0.15%
合計		3,198	4.86%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九十五年第一季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1,237	註四	0.18%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471,237	"	0.18%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190,653	"	0.09%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190,653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九十五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無相互交易超過壹億元以上。